

附件 8-3 英大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1 附加合同说明	4.1 续保
1.2 附加合同构成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1.3 附加合同生效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4 投保对象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时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5.2 豁免保险费申请
2.1 基本保险金额	5.3 宣告死亡处理
2.2 保险金额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2.3 保险期间	6.1 不适用条款
2.4 保险责任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2.5 责任免除	6.3 其他约定
3 您的义务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3.1 保险费的交纳	7.1 全残
3.2 宽限期间	7.2 意外伤害
3.3 如实告知	7.3 现金价值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4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4 投保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主合同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
2.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见7.1），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以后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不含）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初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时，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见7.2）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

止。

我们豁免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须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2.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四、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 3）。</p>
------	------	---

③ 您的义务

3. 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 2	宽限期间	<p>本附加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p> <p>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您须先补交欠交的续期保险费。</p> <p>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3. 3	如实告知	<p>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4**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作为新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若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续期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进行计算，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时效

您、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主合同的受益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2

豁免保险费申请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主合同的受益人向我们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申请人身份证明；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您、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主合同的受益人向我们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7.4）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申请豁免保险费，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3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申请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不适用条款 主合同的保单红利确定、保单红利领取、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条款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失效、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主合同交费期满；
三、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四、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6.3 其他约定 如果您已经申请了豁免保险费，则不得变更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⑦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7.4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